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 2017-01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金通”）拟使用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2016]2752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314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11.1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2,38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54.4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835.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127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

别投资于“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年产1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29,835.31万元。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之间的缺口，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止2016年12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20.11万元，中天运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天运[2016]普字第90658号《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20.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止2017年1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投资数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2,207.44	3,904.71	18,302.73
年产1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3,628.21	115.40	3,512.8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	3,999.66	3,999.66	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该次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汇金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汇金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汇金通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汇金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